

選拔參加日本第51回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辦法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日本美育文化協會、(百點牌)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新上國小
- 五、目的：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國際性世界兒童美術教育展。
提倡青少年正當娛樂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在學學生。
- 七、參加作品：內容：不拘。
繪畫媒材：不拘。(不分類以平面作品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
規格：限四開39公分x54公分
- 八、參加件數：每學童限參加一件，入選發現重複者刪除，團體件數不限。
- 九、評選方式：聘請各地區兒童美術教育專家擔任評審委員，選出各年級最佳作品送往日本大會評選。
- 十、大會收件：日期—109年10月21日(三)以前，郵戳為憑。
地點—高雄市新上國小教務處(813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
- 十一、獎勵：
 - (1)特優獎600件發給獎狀，並選送日本參加國際兒童畫展(得視水準錄取件數)。
 - (2)優選獎600件發給獎狀，視情況選送國外參加國際兒童畫展。
 - (3)指導老師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 - (1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模仿及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者並追究其責任。
 - (2)一律以就讀學校名稱送件(非立案之私立學校、幼兒園不予評審)。
 - (3)參加之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，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有出版、展覽及其他非營利使用權利。
 - (4)需保留作品原件或要求退件之作品請勿送件參加比賽。
 - (5)送件，作品按年級排序(低年級在上，高年級在下)。
 - (6)學生個人作品勿單獨包裝，不環保也影響作品整理效率，一校一袋為原則。
 - (7)作品壓平，平整不捲曲為原則(建議使用紙箱壓平或瓦楞版當底，封裝寄件)。
- 十三、標籤格式：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，如後表一式兩聯，並以打字或正楷填入各欄，填寫不清楚或校名與校址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。
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內容請填妥一致，所有資料務必詳細填寫清楚)。
- 十四、本簡章可至高雄市新上國小網站<http://www.shsps.kh.edu.tw> 下載。
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> 下載。
學校代碼請至[教育部統計處](#)查詢(私立學校若查無免填)。
- 十五、作品清冊(如附件)，送件時需附紙本清冊1份，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指定網址。
<http://la.shsps.kh.edu.tw/109art.jp>